



MOISELLE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8/2019

股份代號：130



MOISELLE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表	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欽杰先生(主席)
徐巧嬌女士
陳思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玉瑩女士
朱俊傑先生
黃淑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余玉瑩女士
朱俊傑先生
黃淑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

余玉瑩女士
朱俊傑先生
陳思俊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玉瑩女士
黃淑英女士
徐巧嬌女士

公司秘書

彭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第二期
11樓1-5室

網址

<http://www.moiselle.com.hk>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十七樓1712-1716號舖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2	122,181	135,579
銷售成本		(27,129)	(33,692)
毛利		95,052	101,887
其他收入		3,096	3,764
其他收益淨額		4	2,3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065)	(89,87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5,994)	(32,244)
經營虧損		(32,907)	(14,144)
融資成本		(281)	(89)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31	(784)
出售物業之收益	3	5,863	—
除稅前虧損	4	(27,194)	(15,017)
所得稅	5	524	(89)
期內虧損		(26,670)	(15,10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764)	(15,066)
非控股權益		94	(40)
期內虧損		(26,670)	(15,106)
每股虧損	6	(0.09)港元	(0.05)港元
基本及攤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期內虧損	(26,670)	(15,1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6,909)	1,5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579)	(13,57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3,673)	(13,531)
非控股權益	94	(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579)	(13,5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0,603	196,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261	449,19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資產		24,966	13,5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58	3,437
		634,788	662,820
流動資產			
存貨		50,428	49,2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40,972	44,096
可發還稅項		-	29
現金及銀行存款		47,206	62,173
		138,606	155,5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45,130	42,918
應付稅項		44	89
有抵押銀行貸款		6,782	7,073
撥備		1,818	1,898
		53,774	51,978
流動資產淨值		84,832	103,524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719,620	766,3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309	94,254
資產淨值		627,311	672,0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0	2,880
儲備		624,961	669,83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股東權益		627,841	672,714
非控股權益		(530)	(624)
總股東權益		627,311	672,0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土地及建築物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880	65,327	121	18,307	9,336	339,460	170,942	606,373	122	606,495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去年已核准之股息	-	-	-	-	-	-	(5,759)	(5,759)	-	(5,759)	
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1,535	-	-	(15,066)	(13,531)	(40)	(13,571)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880	65,327	121	19,842	9,336	339,460	150,117	587,083	82	587,165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880	65,327	121	30,088	9,336	400,651	164,311	672,714	(624)	672,090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出售時自遞延稅項											
負債轉撥金額	-	-	-	-	-	317	-	317	-	317	
去年已核准之股息	-	-	-	-	-	-	(11,517)	(11,517)	-	(11,517)	
出售時轉撥至保留											
溢利之重估盈餘	-	-	-	-	-	(1,924)	1,924	-	-	-	
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6,909)	-	-	(26,764)	(33,673)	94	(33,579)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880	65,327	121	23,179	9,336	399,044	127,954	627,841	(530)	627,3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38,511)	(9,346)
已付稅項	(1,595)	(269)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0,106)	(9,615)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966)	(1,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693	-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304	8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9,031	(453)
融資活動		
已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11,517)	(5,759)
償還銀行貸款	(291)	(29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281)	(8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089)	(6,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164)	(16,20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73	83,3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03)	1,39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06	68,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存放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16,092	18,236
銀行存款及現金	31,114	50,27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06	68,507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首次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有關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除外。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務報告期間生效的準則及修訂，但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顯著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先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而並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的變動對本集團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期初累計減值虧損並無就此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先前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除若干資料披露外，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業務指於香港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 香港境外業務指於中國內地製造自家品牌，以及於中國內地、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本集團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香港境外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外界客戶收益	67,345	73,279	54,836	62,300	122,181	135,579
分部間收益	11,714	14,867	18,660	15,512	30,374	30,379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79,059	88,146	73,496	77,812	152,555	165,958
須予呈報分部虧損	(17,898)	(7,050)	(18,109)	(13,185)	(36,007)	(20,2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963	6,091
融資成本					(281)	(89)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31	(784)
除稅前虧損					(27,194)	(15,017)

3. 出售物業之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具約束力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代價為42,048,000港元。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出售收益5,863,000港元。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折舊	9,828	9,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7	-
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之利息	281	89
虧損經營租賃合約撥備撥回	(80)	(5,418)

5. 所得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0	50
香港境外	1,595	152
	1,625	2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149)	(113)
	(524)	89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26,7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6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7,930,000股(二零一七年：287,93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比較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於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1港仙已宣派及派付。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並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0日內	6,756	10,783
31日至90日	996	1,685
91日至180日	-	486
181日至365日	115	167
	7,867	13,121

批發業務客戶一般可獲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而零售業務客戶之銷售款項則以現金收取。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已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0日內	4,593	3,301
31日至90日	612	625
超過90日	3,204	3,419
	8,409	7,345

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訂約	692	42

市場概覽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之資料顯示，中國內地訪港旅客數目按年增長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之2.5%加快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之12.7%，顯著促進期內香港零售店之服裝零售額，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之資料，該零售額按年增長約8.36%至約396.5億港元。然而，消費能力較低之內地旅客比例持續上升趨勢亦意味著並非所有服裝零售商，特別是高端服裝零售商，可從內地訪港旅客快速增長中受惠。與此同時，年輕一代湧現成為重要消費者，彼等越來越喜歡在網上購物，此消費模式對傳統實體零售店構成壓力。特別是時裝服飾公司如要保持競爭力，可能需要採取雙管齊下之方法，即增強於實體零售店之購物體驗，同時開發及拓展在線營銷和銷售業務。這兩項措施中之後者亦可舒緩香港租金持續高企對溢利的下行壓力。

在中國內地，消費者情緒似乎受到國家與美國貿易戰之影響，零售銷售之按年增長速度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之10.4%放緩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之9.3%（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業績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慕詩」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高檔及中高檔女士時尚服飾及男士服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財政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6,764,000港元，乃由於電子商務競爭激烈，以及香港和中國內地店舖租金高企影響盈利能力。因此，雖然本集團已梳理零售網絡及採取成本管理措施，但其經營虧損仍按年增加約133%。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所有地區市場（澳門除外）之經營收益減少，故營業額按年減少10%至12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佔其營業額之55%，而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則佔16%。澳門、台灣及新加坡之業務合共佔本集團收益之29%。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為78%，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75%。

業務回顧

網上購物迅速普及，影響時尚服裝公司實體零售商店之客流量及業務。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採取三管齊下之方法，即加強零售店鋪之購物體驗、擴充其電子商務業務及加大力度設計及營銷時尚潮流服飾。

本集團已轉變其店鋪之營運模式，從純粹的商品銷售轉為加強購物體驗。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香港西九龍之大型購物中心圓方開設*THE EARTH STORE*。本集團將時尚生活、藝術及環保意識等元素融合到店鋪之室內佈置、主題活動及營銷活動。

為應對電子商務日益激烈之競爭，本集團擴展其網上零售及營銷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一個受歡迎之社交媒體微信之微信商城開設銷售及營銷在線平台。於該在線平台上，本集團以橫幅廣告形式宣傳其產品及進行營銷活動。此乃繼本集團早前致力發展電子商務後之新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於電子商務網站VIP.com開設了*MOISELLE*和*Rosamund MOISELLE*品牌的網上商店。VIP.com專門進行網上折扣銷售，並由唯品會經營。早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於中國受歡迎的網上購物網站天貓開設*MOISELLE*品牌的網上商店。該等舉措已取得理想成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網上銷售額按年增長約280%。本集團亦繼續透過與多位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合作，利用社交媒體推廣其品牌及產品。

為緊貼瞬息萬變之時尚潮流，本集團更頻密舉辦時裝展等活動，以推出更多新產品，同時保持其獨特設計。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在香港國際機場舉行名為「Stop the Air Traffic」之時裝展，名人及著名模特兒於活動中穿著並展示其新產品，這是「Stop the Traffic」主題下第三場時裝展。前兩場時裝展為於都爹利街舉行之「Stop the Traffic」及於維多利亞港舉行之「Stop the Sea Traffic」。

本集團亦參與由上海市政府主辦，上海服裝設計協會及上海國際服裝服飾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舉辦的上海時裝週，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知名度。於活動上，*MOISELLE*及*Rosamund MOISELLE*品牌之二零一九年春夏時裝系列首度亮相。本集團亦推出揉合時尚元素之*Rosamund MOISELLE*品牌新款運動服及羽絨服。

為了鞏固其自家品牌*MOISELLE*及*Rosamund MOISELLE*之形象，本集團與著名攝影師Russell James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上海聯合舉辦攝影展Iconics，這是當代藝術博覽會ArtO21其中一項活動。該展覽展示Russell James捕捉及突顯各名人及電影明星個性之照片。拍攝對象包括關之琳小姐，彼為*Rosamund MOISELLE*產品設計概念之發言人及設計師。

同時，本集團加強於同一店舖提供不同副線品牌之*m.d.m.s.*店舖及*M Concept*店舖之營運，繼續執行其多元化產品及多品牌戰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在將軍澳PopCorn購物中心開設一間*M Concept*店舖。本集團亦於香港新開設一間透過經銷權方式經營之法國品牌*LANCASTER*店舖，以加強力度營銷及銷售該品牌之配飾及皮具產品。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推出迎合年青人品味及推出不同價位之產品，着眼於香港年青客戶市場。

為應對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艱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或搬遷店舖以梳理其零售網絡、採取嚴謹成本管理，和具成本效益的銷售及營銷舉措，例如在香港提供VIP會員服務（邀請會員參觀產品陳列室並選購貨品），以及在中國內地採取線上線下的商業模式，與網上購物網站如天貓、唯品會及微信商城合作，利用社交媒體以宣傳公司產品。

本集團榮獲香港信報財經新聞頒發「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18」及無綫財經資訊台頒發「2018卓越上市公司巡禮」獎項，表彰其發展業務所作的努力。

經營概覽

本集團主要專攻豪華服裝市場，經營*MOISELLE*、*m.d.m.s.*、*GERMAIN*及*Rosamund MOISELLE*等自家品牌，同時與法國品牌*LANCASTER*以經銷權形式合作。各個品牌都有自己特定的客戶群，並由集團的專業和才華橫溢的設計師團隊分別開發。本集團於黃金地段經營店舖銷售不同品牌的產品。本集團於艱難之營商環境裏持續梳理零售網絡，於香港、中國內地一線及二線城市、澳門、台灣及新加坡的零售店舖及專櫃數目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間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54間。

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電子商貿之激烈競爭及高昂的店舖租金令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情況雪上加霜。

為應對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本集團將時尚生活、藝術及環保意識等元素注入其零售店之室內佈置中，以提升購物體驗，並加大力度設計及營銷迎合香港年輕一代之時尚及潮流服飾。例如，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舉辦主題時裝展等營銷活動以首次展出其最新產品。

本集團亦推動多元化產品及多品牌策略。本集團繼續透過經營*THE EARTH STORE*加強其自家品牌*MOISELLE*及*Rosamund MOISELLE*，同時開設*M Concept*店舖，務求加強其副線品牌業務，亦於香港開設多一間*LANCASTER*品牌之店舖以推動其品牌發展。

本集團所採取之其他措施包括梳理其零售網絡、就多間街舖商討減租及取得准許於若干購物商場之同一店舖提供不同副線品牌產品。本集團亦繼續邀請其VIP會員到其設在香港的產品陳列室參觀和選購貨品，以及舉辦會員專享促銷活動。

本集團於香港業務之銷售額按年減少8%至約67,345,000港元，佔其總收益約5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9間*MOISELLE*、3間*m.d.m.s.*、2間*LANCASTER*及1間*M Concept*零售店舖及3間特賣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間*MOISELLE*、5間*m.d.m.s.*及1間*LANCASTER*零售店舖及3間特賣場）。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之電子商務迅速普及，本集團為應對此潮流，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受歡迎之網上社交媒體微信之微信商城開設網上平台擴展其線上銷售及營銷業務。這是繼本集團於早前在天貓及唯品會開設網上商店後又一與中國內地網上購物網站營運商之合作，此乃線上線下之商業模式。

本集團參加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舉行之上海時裝週，提升於國內市場之影響力。*MOISELLE*及*Rosamund MOISELLE*品牌之二零一九年春夏時裝系列於該活動首度亮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中國業務之銷售額按年減少17%至約19,607,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經營16間*MOISELLE*零售店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間*MOISELLE*零售店舖）。

澳門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經營5間店舖及於澳門巴黎人酒店經營1間店舖，包括2間概念店*M CONCEPT*、2間*MOISELLE*店舖、1間*m.d.m.s.*店舖及1間*LANCASTER*店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間概念店*M CONCEPT*、2間*MOISELLE*店舖、1間*m.d.m.s.*店舖及1間*LANCASTER*零售店）。該6間零售店舖合共產生的收益按年增加7%至約22,65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9%。

台灣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台灣經營7間*MOISELLE*、1間*m.d.m.s.*及1間*LANCASTER*店舖以及2間特賣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間 *MOISELLE*、2間 *m.d.m.s.*及2間*LANCASTER*店舖，以及3間特賣場）。於本期間，本集團在台灣之業務產生收益約8,949,000港元，按年下跌28%，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

新加坡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新加坡業務之收益按年減少30%至約3,62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2間*MOISELLE*店舖及1間*LANCASTER*零售店舖。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以三管齊下之方式應對電子商務所帶來之挑戰，包括加強零售店舖之購物體驗、擴充其網上銷售及營銷平台，以及設計及營銷更時尚之潮流時裝以迎合年輕一代的品味。

本集團亦將繼續其多元化產品及多品牌戰略，將加強其自家品牌之形象，同時致力增加副線產品及LANCASTER產品的銷量。

所有該等措施旨在應對艱難之營銷環境，並提升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潛力。

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經濟環境及服裝潮流，並適當調整上述計劃，以順應市場變化。

財務狀況

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政策，以使債務到期時得以履行財務責任及可維持充裕之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業務。於財政期間末，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合共約為4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向多間銀行取得綜合銀行信貸（擔保銀行貸款除外）合共約4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3,0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已動用。

本集團持續享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6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倍）及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464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8名）僱員。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法定及醫療保險及培訓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

於本期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就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欽杰先生
徐巧嬌女士
陳思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玉瑩女士
朱俊傑先生
黃淑英女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實益權益	權益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陳欽杰先生	193,616,000	67.24%	公司／家族
	2,100,000	0.73%	家族
	2,100,000	0.73%	個人 (附註(1)及(2))
徐巧嬌女士	193,616,000	67.24%	公司／家族
	2,100,000	0.73%	家族
	2,100,000	0.73%	個人 (附註(1)及(2))
陳思俊先生	900,000	0.31%	個人
黃淑英女士	30,000	0.01%	個人

附註：

- (1) 該等股份其中之190,000,000股乃由Super Result Consultants Limited（「Super Result」）持有。Super Result之股本乃由陳欽杰先生（「陳先生」）及徐巧嬌女士（「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6.7%及46.7%。陳先生及徐女士因此將各自被視為於Super Result所持有之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該等股份其中之3,616,000股乃由New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First」）持有。New First之股本乃由陳先生及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陳先生及徐女士因此將各自被視為於New First所持有之3,616,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由於陳先生及徐女士為夫婦，陳先生將被視為於徐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反之亦然。

此外，一名董事為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以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方式持有股份。若干董事亦實益擁有一間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收取股息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投票或參與任何該附屬公司之分派或清盤之權利。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一方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Super Result	190,000,000	65.99% (附註)

附註：Super Result之股本乃由陳先生及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6.7%及46.7%。

除上述者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陳欽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貫徹領導及令其業務表現達致最佳效率。然而，本公司將會持續檢討有關事項。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之前已安排本公司以外的活動，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淑英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之董事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